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财产与事务执行	★★★★★
考点二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
考点三	合伙人的退伙	★★★
考点四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
考点五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与事务执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与事务执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的內容。

【内容导航】:

1.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2.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4. 合伙人在执行事务中的义务
5.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与事务执行

1.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解释】以“劳务”形式出资，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特有的出资方式。有限合伙人不能以劳务出资。

2.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1) 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接受赠与的财产）。

(2) 财产份额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链接】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财产份额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链接】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其他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还包括：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 合伙人在执行事务中的义务

- (1)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解释】这一点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是绝对禁止的；不允许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解释】这一点对“普通合伙人”不是绝对禁止；只要合伙协议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

致同意即可进行。

5.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 (3)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4)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 (5)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绝对禁止)。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解释】这类似于表见代理，合同有效，合伙企业需对合同相对人承担责任。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合伙企业的债务先由企业的财产承担，再由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即

- ①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②合伙企业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各个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③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解释】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已的清偿利益，

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偿。

(2)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①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②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合伙人的退伙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 合伙人的退伙。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的內容。

【内容导航】:

1. 协议退伙
2. 通知退伙
3. 当然退伙
4. 除名
5. 退伙的效果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合伙人的退伙

1.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解释 1】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解释 2】 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日为退伙生效日。

4.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5. 退伙的效果

(1)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①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②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③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解释】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3)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的內容。

【内容导航】:

1. 责任承担
2. 责任追偿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1. 责任承担

(1)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相结合。如果是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无限连带责任。如果是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解释】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责任形式的确定，关键取决于合伙人造成合伙企业损失而为之执业活动的主观心理状态。

2. 责任追偿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三节有限合伙企业的內容。

【内容导航】: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的规定
2. 有限合伙人的表见代理和无权代理责任的承担

3.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4.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5.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6.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的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2. 有限合伙人的表见代理和无权代理责任的承担

(1)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的表见代理）。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的无权代理）。

3.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亦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分担全部亏损”。

4.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有限合伙人关联交易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人竞业禁止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之一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解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